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马镇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云德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金明精机
A股代码	300281
法定代表人	马镇鑫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海涛	张燕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电话	0754-89811399	0754-89811399
传真	0754-89811303	0754-89811303
电子信箱	stock@stjm.com	stock@stjm.com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2,699,301.91	122,066,178.42	-7.67%
营业利润(元)	18,566,988.32	25,962,770.60	-28.49%
利润总额(元)	25,417,453.27	27,259,348.90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40,085.29	21,025,974.96	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17,190.08	20,040,575.45	-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73,770.33	-11,566,666.13	-183.35%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799,737.13	745,631,207.50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2,988,071.03	526,647,984.97	3.1%
股本(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14.93%	-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4.23%	-1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9	-189.47%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5	8.78	3.1%
资产负债率(%)	15.26%	29.37%	-14.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8.49%,主要是公司在去年年底上市后,相关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0.58%,主要是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83.85%和189.47%,主要是经济环境不景气,许多客户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客户应收账款增加较多、预收账款减少较多所致;

4)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23.4%,是由于去年同期的股本为4500万股,与报告期末股本不同;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40%,除与去年同期股本不同外,还由于报告期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9.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3,72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主要为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27,569.74	
合计	5,822,895.21	--

三、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塑料机械	111,849,204.47	71,085,184.44	36.45%	-7.7%	-8.73%	0.72%
分产品						
薄膜吹塑机	106,857,882.28	67,929,909.82	36.43%	-9.51%	-10.45%	0.67%
中空成型机	2,085,995.44	1,273,326.77	38.96%	1,219.25%	1,128.33%	4.52%
其他设备及配件	2,905,326.75	1,881,947.85	35.22%	-0.94%	-2.25%	0.87%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仍为薄膜吹塑设备,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95.54%,中空成型机上半年实现销售约2,085,995.44万元,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加大中空成型机的市场开拓力度。

在薄膜吹塑机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当中,包装膜设备系列收入占比为43.92%,特种膜设备系列收入占比为39.47%,农膜及土工膜设备系列占比为16.61%;特种膜设备系列由于石头纸设备实现持续销售,在报告期收入增长迅速,而包装膜设备系列仍为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系列,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	32,230,769.22	135.79%
东北	17,746,153.85	85.28%
华东	23,201,121.64	-4.12%
华南	19,186,666.67	-11.38%
华中	3,205,128.21	-49.21%
西北	0.00	-100%
西南	1,692,307.69	273.58%
境外	14,587,057.19	-64.7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半年国内的主要销售地区来自华北、东北、华东和华南这四个地区,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由于表用膜专用设备的销售持续增长,使得这两个地区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幅;境外业务由于国外经济危机的影响,收入持续下降,主要收入来自东南亚、中东和南美地区。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公司境内收入97,262,147.2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6.95%,境内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1.95%;境外收入14,587,057.1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05%,境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64.78%。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七)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23.7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功能膜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169.83	18,169.83	4,157.8	10,698.84	58.88%	2014年01月01日	0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2,000	2,000	314.61	314.61	15.73%	2014年01月01日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69.83	20,169.83	4,472.41	11,013.4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800	2,8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00	2,800	-	-	0	-	-
合计	-	20,169.83	20,169.83	7,272.41	13,813.4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超募资金中的2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贷款2000万元,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贷款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作出意见,同意本议案。目前,相关贷款已归还银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5,410,422.72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都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十)报告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实施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分红工作,致力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在公司上市后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月31日召开)获得通过。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情况

为了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性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1-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分红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完善的分红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如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分红监督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未出现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未对2011年度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法规的要求;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于2012年6月1日发布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并于2012年6月11日完成权益分配实施相关事项,本次利润分配距离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五)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	1.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以及其配偶余素琴、儿子马佳圳、女婿王在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其他股东富祥投资、周蜂、刘书林和王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以及其配偶余素琴、儿子马佳圳、女婿王在成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其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作为本公司股东的其他董事刘书林同时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自上述承诺期满后均可上市流通。(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金明精机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金明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金明精机的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金明精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金明精机,并尽可能地协助金明精机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金明精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金明精机的独立发展;(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金明精机的消息;(三)利用对金明精机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金明精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四)从金明精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五)捏造、散布不利于金明精机的消息,损害金明精机的商誉。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公司的法人股东富祥投资也同公司出具了《关于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持有金明精机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明精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80%				-3,000,000	-3,000,000		45,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	4%				-2,400,000	-2,4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5,600,000	76%				-600,000	-600,000		45,000,000	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50,000	7.75%				-600,000	-600,000		4,050,000	6.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50,000	68.25%							40,950,000	68.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2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2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1,2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3月29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3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6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3月29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600,000	6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3月29日
合计	3,000,000	3,000,000	0	0	--	--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9,7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镇鑫		45.22%	27,130,500	27,130,500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6.75%	4,050,000	4,050,000		
余素琴		5.03%	3,015,000	3,015,000		
刘书林		4.5%	2,700,000	2,700,000		
周蜂		4.5%	2,700,000	2,700,000		
王在成		3.01%	1,804,500	1,804,500		
王凯		3%	1,800,000	1,800,000		
马佳圳		3%	1,800,000	1,800,000		
陈奇宏		0.43%	256,200	0		
李素琴		1.34%	204,76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奇宏	256,200	A股	256,200
李素琴	204,760	A股	204,7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850	A股	140,850
诸石炜	140,796	A股	140,796
董斌智	130,000	A股	130,000
李丽华	120,400	A股	120,400
吴俊英	111,200	A股	111,200
周晓芳	111,000	A股	111,000
刘军标	101,750	A股	101,750
无国伟	100,000	A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马镇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素琴为马镇鑫配偶,王在成为马镇鑫女婿,马佳圳为马镇鑫儿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马镇鑫	董事长	男	61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27,130,500	27,130,500	无	10.39	否
孙作龙	董事	男	44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8.64	否
王在成	董事	男	33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1,804,500	1,804,500	无	6.49	否
刘书林	董事	男	57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2,700,000	2,700,000	无	0	否
冯育升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3	否
刘莉	独立董事	女	61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3	否
李昇平	独立董事	男	46	2012年06月26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聘用	0	否
李孟东	监事	男	61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7.06	否
李伟明	监事	男	50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2.6	否
郭瑜华	监事	女	33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6.37	否
陈新辉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6.7	否
邱海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6.21	否
曾广克	财务总监	男	55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无	6.67	否
曹剑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30日	0	0	辞职	3	否
合计	--	--	--	--	--	31,635,000	31,635,000	--	70.1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姓名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13,486.58	475,010,59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0	7,499,600.00
应收账款		38,300,221.27	26,005,034.90
预付款项		37,380,712.11	12,026,312.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9,734.90	3,901,99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204,330.01	62,603,21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3,398,484.87	587,046,744.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549,631.05	88,986,609.28
在建工程		70,024,364.78	39,739,979.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34,883.84	29,392,254.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372.59	465,61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401,252.26	158,584,462.52
资产总计		640,799,737.13	745,631,20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68,913.50
应付账款		16,714,388.70	27,158,578.96
预收款项		34,867,371.18	54,467,92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653,165.92	2,720,343.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9,240.30	5,517,459.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15,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30,000.00	9,9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824,166.10	184,608,22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87,500.00	34,37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7,500.00	34,375,000.00
负债合计		97,811,666.10	218,983,22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7,145,558.64	397,145,558.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50,242.63	6,950,242.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92,269.76	62,552,183.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88,071.03	526,647,984.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2,988,071.03	526,647,98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0,799,737.13	745,631,207.50

法定代表人:马镇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云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姓名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13,486.58	475,010,59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0	7,499,